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公告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 後償貸款

本公告是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中國銀行和中銀香港原則上同意了一項後償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根據該協議，中國銀行將向中銀香港發放2,500,000,000美元的後償貸款。後償貸款預期將於2008年12月23日或之前提取。中國銀行和中銀香港預期於2008年12月16日左右簽署該後償貸款協議。

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和主要金融市場波動的增加影響。因此，董事會預期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通過發放後償貸款，可以發揮中國銀行的資本優勢，鞏固中銀香港資本基礎，為中銀香港的經營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要和抵禦全球金融波動引起的經濟不穩。

後償貸款相關交易條款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是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宣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與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亦是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原則上同意了一項後償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根據該協議，中國銀行將向中銀香港發放2,500,000,000美元的後償貸款(「後償貸款」)。後償貸款預期將於2008年12月23日或之前提取。中國銀行和中銀香港預期於2008年12月16日左右簽署該後償貸款協議。通過發放後償貸款，可以發揮中國銀行的資本優勢，鞏固中銀香港資本基礎，為中銀香港的經營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要和抵禦全球金融波動引起的經濟不穩。

正如本公司2008年10月29日所公佈的2008年第三季度財務和業務回顧所述，本公司及其附屬機構（「集團」）就其證券投資錄得3,199,000,000港元的減值淨撥備，這些證券主要與美國非政府機構按揭抵押證券和雷曼兄弟發行的高級無抵押債券有關。集團的保險業務亦因為投資資產表現疲弱導致經營虧損增加。自第三季度末以來，鑒於主要金融市場欠流通，價格亦極為波動，預期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將進一步減值。此外，集團在編制2008年全年財務報表時，還會考慮按照會計準則為集團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投資作出撥備。由於以上因素，加上全球經濟放緩及金融危機的影響，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預期集團2008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影響，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董事會強調，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穩健。集團將繼續執行嚴謹的風險管理，並注重流動資金管理和資本優化。截至2008年第三季度末，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穩固，資本充足比率雖然較2008年6月底有所減少，但仍然遠高於監管要求。然而，鑒於目前經濟環境日益不確定和資本市場持續波動，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集團應採用更加審慎的做法，通過發放後償貸款，以鞏固中銀香港資本基礎。

## 後償貸款的條款

後償貸款為期10年，並預期將於2008年12月23日或之前提取。在獲得監管批准的前提下，於後償貸款提取日起計5年零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中銀香港可以選擇提前償還。後償貸款利息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從提取日起計最初5年的期間內，利率為2.00% + LIBOR；若提款滿五年後尚未提前償還貸款，則剩餘期間的利率為2.50% + LIBOR。

後償貸款相關交易條款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本公司，後償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後償貸款將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的。本公司成立了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董建成先生為主席）審議後償貸款合同的具體條款（包括價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後償貸款合同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

## 後償貸款的類別

中銀香港在後償貸款項下的所有責任將與其於2008年6月25日與中國銀行簽署的660,000,000歐元後償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地位相同。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要求，後償貸款將可作為中銀香港的第二級資本，使其資本結構得到優化。未來中銀香港仍會採取積極主動的資本管理措施，以滿足其戰略發展的需要。

鑒於市場波動，本公司促請股東與潛在投資者謹慎處理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如果對其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8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肖鋼先生\* (董事長)、孫昌基先生\* (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李永鴻先生、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